

最新读后感的参考 背影读后感参考(精选5篇)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读后感的参考篇一

《背影》是朱自清的一篇经典散文，讲的是他与父亲回家处理完家事后，返回时，他父亲坚持亲自送他上车，又辛辛苦苦跑去买橘子给他吃的故事。文中，朱自清一再提到父亲的背影，感动的三次留下眼泪。

读了《背影》，我感慨万分，想起那句话：可怜天下父母心！我又想到父母为我们做了那么多事，可我们却从没有为他们做过什么。父母为我们做饭、洗衣服、做其他事情，父母像一把巨大的伞，为我们遮着风雨。

我们一天天长大，而父母却一天天变老。他们为我们受了多少累，吃了多少苦，让我们为他们分担一点吧！

《背影》是一篇描写亲情的文章。我觉得这篇文章写得很出色。虽然它的文字不是太多，但是内容十分丰富。由于大部分的字很浅易，而且句子通顺，因此读者很快能领悟内容。作者把文章描绘得栩栩如生，令人感同身受。阅读期间，当父亲去买橘子的时候，令我非常感动，我也像作者一样情不自禁地流下泪来。

文章的主题是父子之间的感情。故事开始的时候，是描写父

子处身于艰难的困境中。作者的祖母去世了，父亲也刚刚失业。办了丧事后，他们到了南京。父亲要在那里找工作而他度过几天后就要从那里回北京念书。在车站上，当作者看见父亲托茶房照应他的时候，作者心里认为他很婆婆妈妈。可是，看看父亲那么辛苦地替他买橘子，他的泪很快就流了下来。之后，接到父亲的信，令他想起父亲当时的背影。

我觉得这篇文章给了读者一个十分重要的启示：父母常常再三地告诉我们要小心或努力读书，他们始终都是为我们着想、希望我们能做一个好人。所以我们要好好对待他们，不要辜负他们对我们殷切的期望。

《背影》真是一篇感人及有教育性的文章。

《背影》这篇文章是朱自清先生的代表作之一，写得凄凉而又柔美。

这篇文章讲的是朱自清和他的父亲要一起分别从家乡到南京和北京。朱自清先和父亲来到了南京，又要等去北京的火车时，他的父亲拖着胖胖的身体翻过了两道栅栏，买了橙子给作者吃。火车开动了，他的父亲也离开了，作者坐在车里到了父亲的背影，是那么孤独，那么单薄，所以，他写了这篇《背影》。

在文章中，父亲“戴着黑布小帽，穿着黑布大马褂，深青布棉袍，蹒跚地走到铁道边，慢慢地探身下去”，“他两手攀着上面，两脚再向上缩；他肥胖的身子向左微倾，显出努力的样子”的背影，让作者感受到了强烈的父爱。“等他的背影混入来来往往的人里，再找不着了，我便坐下，我的眼泪又来了”，看着父亲的消失的背影，作者觉得父子分离是那么地不舍与伤心！父子一别，不知什么是时候才能再见！

文章把父子的依依惜别写得凄凄凉凉，却又让我感到有一丝丝的暖意。作者的父亲是那么爱他，我的爸爸也是同样啊！

也许爸爸不是那么善于表达，但仔细感受，他时时刻刻都在爱护着我，保护着我呀！记得在去参加夏令营之前，爸爸竟然一反常态，比妈妈还唠叨，要紧跟队伍，在火车上接热水用大水杯，在宾馆里用电要小心，把导游的电话号码记好，自由活动后要按时集合，多喝水……嘱咐这，嘱咐那；临出发前，爸爸还上到我们的大巴车上，给我调节座椅。

当时，兴奋的我心里只是急切地想赶紧和朋友们一起出发，还觉得爸爸太罗嗦。读了这篇《背影》之后，我才恍然大悟，那正是爸爸的爱呀！

老爸，谢谢你为我做的一切！

《背影》这篇文章出自于朱自清散文集，是朱自清的散文代表作。这些散文的文笔清新，风格淡雅，读了这些文章，会让人有一种舒心感。

这篇文章，虽然不算长，但让我深深地体会到父爱的是怎样的一种爱，我觉得父爱也是细腻的。

从“父亲因为有事忙，本已说定不送我，叫一个旅馆熟识的茶房陪同我去。但他还是放不下心，怕茶房不够妥帖，决定还是由他自己亲自送我去。”到“父亲给我拣定了靠车门的一张椅子；又嘱咐我路上要小心，夜里要警醒些，不要受凉。又嘱托茶房好好照应我。”从这些，我深深体会到了细腻父爱。虽然“父亲”没有用像“我爱你，儿子。”这样语言去表达自己的爱，但那朴素的实际行动。这让我感觉到了细腻的爱是怎样的。

读了文章，我的感受是：所要的爱，不需要用太多的语言去表达。因为，这样体现不到你的真心。反而用行动，更体现出你的真心。而且，还让人也容易理解你的真心的爱。

我读过很多散文，但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朱自清先生的《背

影》。

在这篇文章里，朱自清先生从父亲去车站送他，给他买橘子，给他找座位，叮嘱他照顾好自己等很多琐碎的小事写起，写出了父亲对自己的无微不至的关心和爱护。

父爱深深，我们也都有相同的体会。他们的心时刻在你身上，可是他们却很少用语言表达出来，只会默默的去，无私的，不求回报的。

朱自清先生的这篇文章写出了父亲对他的深爱，也写出了自己对父亲的爱，父子情深，感人落泪。细节描写尤其精彩，感情真实丰满，真是一篇好文章！

在父母那里，有时候一个小小的举动就包含了很深的爱和关心，我们一般习惯了这种关心，很少去关注这份深情，《背影》就是从这最细微处着笔的。

这篇文章给了我感动，也给了我启发，我喜欢他清新的文笔，细致的描写，更喜欢他真挚的情感！

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是的，我们又要如何报答父母的深恩呢？父亲，在失败时鼓励，在成功时严厉，需要时帮助。没有华丽的语言去形容默默奉献的父亲，用上所有的语言也不够。

是谁的背影总穿梭于危急的地方，把我从苦恼中救出？是谁的背影总守候在病床的旁边，熬红了双眼却不在乎？谁是父亲！

读了《背影》让我深深的体会了父爱。

“在父母的眼中，孩子常是自我的一部分，子女是他理想自我再来一次的机会。”费孝通说得好，在父母的眼中永远有我们的存在，他们常常会为我们而着想，因为他们的期望全

都寄托在自己孩子的身上，希望他们能够有所成就，不用再走父母曾经走过的那一段布满荆棘的道路，他们无怨无悔的付出，而不求半点儿回报，这对于我们来说就已经足够了。从我们开始咿呀学语，直到我们开始蹒跚学步，再到我们跨入校门的那一刻，他们——我们伟大的父母无时不刻的在我们身边给我们鼓励，给我们加油，给我们关怀。我们在他们的臂弯里快乐而又健康的成长着，所以到了现在我们都还是离不开他们对我们的悉心呵护。

读了《背影》之后，我感受到父母对孩子们的爱并不一定要真真切切的'表达出来，有时候一句话，一个眼神，一个动作都能够传递着他们对我们的爱。

或许在多少年后的今天，我离开了他们，独自到很远的地方去工作，去生活，但是我都不会忘记我的父母对我的养育之恩。“受人滴水之恩，必当涌泉相报”，这句话说受了别人一滴水这样小的恩惠就应当以涌泉一样的恩情去还给别人，我们对待这份恩情就像是寸草春晖，更何况父母对我们的爱无法去衡量，其实在那个时候。

我们已经欠了他们一生的债，只是那债他们不需要我们去偿还罢了，而且他们赐予了我们生命，生命虽然是有限的，但是我们可以在这有限的生命当中去创造无限的价值！

朱自清仅用了朴实的笔触便写下这篇令世人赞不绝口的文章，是因为他的文章中带有炙热的心以及对父亲的挚爱之情。

在描述父亲爬上月台买橘子的那一镜头，是最让读者们看了心疼的地方，也正是因为朱自清将这一镜头细致的写了下来，让读者们纷纷勾起了往日的回忆。那浓厚的父爱。这一镜头，无疑是《背影》中的一大亮点。

人们由于长期以来，接触了有关颂扬母亲的文集，便往往对父爱有所忽略。

其实，父爱并不亚于母爱。母爱是细腻的，温和的，宛如春天的姿态以及气息。是温暖的，踏实的。然而父爱，则是略带严肃的。人，也往往会因此而沉浸在母爱中。

文中，父亲的背影，让朱自清消除了与父亲之间的沉重的隔阂。从总体上看，这篇文章的写作手法是先抑后扬的。

之后的岁月里，我想他定不会忘却那一令人恸哭的一幕吧。

这一处，在我看来也是一大亮点。朱自清身为男儿，但是在父亲的面前，他始终是他的儿子。当看到父亲为自己买橘子时那艰辛的背影，他又岂能不哭呢？父亲为他所做的一切都如同雨点般，一点一滴地渗入他的内心深处，也正是因为如此，父亲那矮小肥胖的身躯在哪一科也定性成为高大挺拔了。这一切的一切，都源于父爱。

不错。父爱是伟大的。它与母爱一样，是能感化一切的。读完了《背影》，看完了《背影》，更让我在心中感知，父爱是伟大的，亦是令人恸哭的！

读后感的参考篇二

童年的作者是高尔基，而这本书写的就是这位鼎鼎大名的作者的童年。童年是美好的，但高尔基笔下的童年，总是让人感到淡淡的哀愁。

我很喜欢《童年》里的万尼亚舅舅，他在逆境下的开朗活泼，实在让人钦佩，我真的应该向他好好取取经了。万尼亚舅舅对小主人公阿廖沙的影响是巨大的，万尼亚舅舅跟大人小孩都合得来，而且特别机灵，真的很让人妒忌啊！要不是阿廖沙的其他两个舅舅，万尼亚也就不会死了，那么善良可爱的一个人啊，在那两个舅舅的欺压下离开了人间，为这件事，我还愤愤不平了很久。

讲到这里，我真的应该为阿廖沙的两个舅舅，米哈伊尔和雅科夫做一个批判大会。为什么他们要害死万尼亚，那么好的人儿啊，都是因为钱，米哈伊尔和雅科夫最终还是没好果子吃的，这倒让我心里带来一丝慰藉。可是，可怜阿廖沙啊，不再有人对他嘻嘻哈哈了，不再有人为他挡鞭子了。

阿廖沙的外公，一个脾气古怪的怪老头，真是让人琢磨不透他，他有时还会大阿廖沙呢，阿廖沙，这个可怜的孩子。不过幸好，阿廖沙还有他那慈祥的外祖母，生活不会太惨。

如果，我遇到这样悲惨的童年，我会怎么办呢？或许，我会逃避，而有人说，我会像阿廖沙那样勇敢的面对，但如果真的发生在我们身上，能不能真的像阿廖沙那样呢？我们这一代的孩子从小已经习惯饭来张口，衣来伸手了，从小锦衣玉食的我们，不太可能会那样坚强吧。逆境在眼前，我可能会硬着头皮上，但是更多可能是以眼泪来解决。

我真的不敢相信有人会这样坚强，高尔基能轻松过去的坎，我们或许费再大力气也过不去吧，凡事，还讲一个毅力。这，应该是我们读书最大的收获了吧！

读后感的参考篇三

父亲再伟岸的身躯也有衰老的一天，他的爱如山稳重，不轻易言说，朱自清在《背影》里的描写，让大家潸然泪下，以下就是背影的读后感，我们一起来看看。

一直以来，《背影》这部作品总是让人感动万分，虽然早在初中《背影》就作为课文被学习研讨过，但不可否认经典的力量总是永恒的，每读《背影》都会产生不一样的情愫，正应验了“常读常新”这句老话。

记得初中刚读时，我曾为作品中父亲做的这些细琐只事感到

不解，为什么要将这些平凡至极的事写入文章。

现在，我才渐渐懂得了作者那自认“聪明”背后真正的内涵。

出行之日，父亲本是不准备送“我”的但终因放心不下，还是亲自过来送，并托付茶房好好地照应“我”。

对此“我”的看法是——

“我心里暗笑他的迂；他们只认得钱，托他们直是白托！而且我这样大年纪的人，难道还不能料理自己么？唉，我现在想想，那时真是太聪明了！”

这种感觉我也有过。

平时父母细致到点的安排常让我觉得有些迂，甚至在别人面前觉得难为情。

不理解父母这时候怎么不懂了呢？还是自己聪明，赶紧摆脱，觉得会让人留下笑柄的。

但渐渐地我发现在那些身经世事的作家笔下，与我同样的经历，却是全然不同的看法。

随着一年年地成长，我才更加明白，这是一种少有的也是极其珍贵的亲情。

或许父母的行为在我们看来“幼稚”、“完全用不着”，但那份融于其中的无限的关心、无尽的爱袒，却是只有深品才能体验，才能了解那份来自亲情的苦心。

其实自己并不聪明，真正智慧的是我们父母，他们不惜以自己能做到的一切方式，灌注爱在孩子这片原野上，身处肥沃土地的我们竟然自作聪明，把善意的初衷看成累赘，多么得不该啊！看到过一本书上总结人一生各阶段对父亲的想法，很

经典，大概意思如下：很小的时候，总是依赖于父亲，因为他在孩子眼里的强大与万能；上了学，渐渐地为父亲严厉态度与苛刻要求感到不满，开始出现抵触心理；二十多岁，有了一点生活经历就觉得可以闯遍天下，在新潮的社会中，父亲的老话显得更不中听了，就是要逆其道而行；人近中年，看遍了人情冷暖，细细嚼味，原来父亲的话是很有道理的，终于发现，父亲教给孩子的都是自己一生中吃的教训、苦头以及难能可贵的经验。

那份爱是不忍我们经历他曾受到的苦的别有用心，这才真正明白了父亲的好与伟大。

这样感人的画面让无数人动容，真的只有买橘子这么件小事吗？不，远远不止。

父亲艰难地前往，又是如何努力地回来，努力地装作轻松催促儿子上车，这其中既有一位长辈的关爱与奉献，又有一位父亲独有的深沉与含蓄。

肥胖的背影蹒跚前行，即使是在人来人往的铁道口，这一幕也一定会让儿子今生今世不会忘怀，不忍任之飘入过去历史的浮尘中。

小小的橘子因为沾上了父亲的气息，变得格外甘甜起来，尽管日后父亲待他渐渐不同往日，但“我”惦记着只是父亲的好，惦记着父亲对儿子美好的初衷。

文章结尾段——

“在晶莹的泪光中，又看见那肥胖的、青布棉袍、黑布马褂的背影……”

我的脑中缓慢播放着蒙太奇式的画面，不禁泪欲夺眶。

如此真切感人的情节在朱自清其他作品中也多有体现，在《给亡妇》中，作者深切怀念那个一直只挂念孩子与丈夫的爱妻，件件琐碎的小事却道出了平凡夫妻间真挚的感情。

《哀韦杰三君》中韦杰三的“忧郁、悲苦、坚忍、温雅”最足以“引人深大之思和切至之情”。

品读朱自清的文章，我不仅感受到他笔下个个生动人物的气息，更感受到了他自己人性的美丽光辉：善感的心灵，一颗勇于肩负责任的心！

读《背影》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但文中那“戴着黑布小帽，穿着黑布大马褂，深青布棉袍，蹒跚前行”的背影却还时常浮现在我脑海里。

它似一根琴弦，一经拨动，便触动我的心灵。

在中国几千年浩瀚文学中，歌颂父亲的文章不计其数，而朱自清的《背影》却留给我最深的印象。

作者只是以普通人的眼睛去发现一个普通的动作，没有高调的铺张，也没有华丽的修饰，却让人能从内心深处感受到这其中的浓浓的亲情。

我想起我的父母，如此细腻的温暖，滋生在我的心底。

我很敬佩作家们或擅于写文字的人，可以把对父母的感情从笔尖流泻于纸上，自然而亲切，总能引起读者的共鸣，心灵随之跃动，情感随之流露。

就像《背影》这篇文章一样，能带给我们感动。

作者写到父亲去给他的儿子买橘子，要穿过铁道，跳下去又爬上那边的月台。

父亲肥胖的身子向左微倾，现出很努力的样子，作者看着父亲的背影，留下了眼泪。

有的时候，仅是一个背影，就已能够表现一位父亲全部的爱。

孩童时的我，却不是这么想，不善言辞的爸爸，让我总是觉得他不关心我。

我总以为妈妈爱我多于爸爸爱我。

早上出门前，妈妈会提醒我“路上小心”，爸爸只是无言；碰到有考试的日子，妈妈会早早起来，给我做好营养早餐，爸爸却还是在睡觉；放学回来，妈妈关切的问我考得怎么样，爸爸还是平静的吃着饭……这些都让我觉得我的猜想是没错的。

爸爸爱抽烟，一直就是这样，他那早已被烟熏的焦黄的手指如今还夹着一只卷烟。

无论在家还是在外边，他身上总有一股烟味，令我万分讨厌的烟味。

在我上三年级的时候，我得了阑尾炎，动了手术。

那个时候，我还很小，我很害怕，从来都没有动过手术，我不知道动手术有多疼。

于是我抱着妈妈哭，嚷着可不可以不动手术……妈妈也跟着我难受。

可是我找不到爸爸，心想这个时候也不在我身边，他真的是不关心我。

我幼稚的想法是让爸爸妈妈都心疼我，那样我就可以不动手术了。

很快，爸爸来了，他已经打理好一切，我住进了我的病床，手术安排在九点半。

我心里特别惶恐与不安。

这时，只有妈妈陪着我。

爸爸正在病房外面的阳台上抽烟，烟雾缭绕中，我只能看到他的背影。

九点半马上到了，护士进来跟我说，准备好了吗。

我听了害怕得眼泪直打转转。

这时，爸爸看着我，轻轻握住我的手臂，说，不要怕，很快就好了。

眼神中分明的关切和安慰。

我使劲地点点头，可眼泪却抑制不住的溢出来，耳边的头发也已被泪水湿透。

爸爸的眼睛里闪过一丝心疼和着急。

我心里一动，爸爸是关心我的。

长大后我渐渐懂了，每次爸爸有心事的时候他就会抽烟，那些烟雾正是他深深的愁绪他的烦恼。

再次回想那个烟雾中的背影，那就是我的爸爸，深爱我却只是不懂如何表达的爸爸。

是的，父亲表达爱的方式，不会像母亲那么直白细腻，往往是更加隐晦，如涓涓细流温暖女儿的心田。

他们不需要开口表达，更多时候只是一个眼神，一个动作，甚至有时候，只是一个背影，却让你感觉到无比的信赖和安全感。

一生背负爱与责任的双脚走过了崎岖，并不宽厚的肩膀顶托着这温暖的家。

留下的只是背影，那勤勤恳恳忙碌着的背影，你却从来没有一句怨言。

你的背影，在凄风里傲然着，雪霜满地，你的背影坎坷数十年，你要多保重，爸爸！因为你的孩子已经渐渐地长大！终有一天有能力挑起这个家的担子！

爸爸，是你，一直在给我勇气，是你，为我树立榜样，看着你的背影，我明确了自己的方向！

那是九月的一天，我和你一起去登香山。

望着红枫掩映下的香山，我异常兴奋。

读后感的参考篇四

高中读后感的写作是一个难点，怎么才能把高中的读后感写好写透彻呢？又该如何把握好高中读后感的精髓呢？下面请看小编为大家提供的高中读后感参考范文吧！

我对课外书向来是敬而远之的，所以，并不曾体会给课外书的美妙趣味。

因此，我不曾了解过《边城》这本书，也不知道沈从文是何许人也。

但是，也许，是因为同学的推荐下，也许，是因为老师的建议，又也许，是冥冥之中的不可抗力，我阅读了《边城》这本小说。

初读时，只觉得平淡无奇，并没有吸引眼球的情节，不过，我很快就被湘西人的朴实，茶峒的美景给迷醉了。

女主角翠翠，是一个无爹无娘无祖母的三无孤儿，唯独有一个撑渡船的祖父相依为命。

天真、善良、勤劳，对美好回忆充满向往，是翠翠的所有代名词。

在一席水中，在群山环绕间。

她撑着渡船，唱着小曲，时而还有几声大黄犬的轻吠，有雀翎婉转的吟唱，傩送在月下“走马路”、“唱情歌”，只为博翠翠一笑。

沉思静想，只觉得恬静、美好，书中有置身于世外的桃花源，便有了远离纷争的无忧无虑。

不仅如此，在我看来，这部小说最大的亮点，就是清淡、平凡。

翠翠的故事，没有像现在电视剧一样的狗血剧情，动不动就一哭二闹三上吊，动不动就生死大劫或秀恩爱，也没有所谓的三角恋四角恋，更没有我要拯救世界的伟大英雄形象。

《边城》写的是一种真实，更贴近了我们的生活，它让我们觉得故事就发生在我们的周围。

也许，翠翠的故事没有惊天地泣鬼神，然而，它展现给我们的是，对爱情的追求，对亲情的执着，对生活的乐观，《边

城》值得忙忙碌碌的我们去深思。

小说的结局，不是情人相拥而泣，从此幸福在一起的结局，而是留给读者想象的空间，傩送是否会回来，又是否会娶翠翠，选择渡船还是价值不菲的磨坊，值得读者回味。

于是，在这种猜测结局的伴随中，无疑又增加了《边城》的价值。

所以，如果现在的电视剧和电影过于浮夸的话，那么《边城》就是能让人解放的一剂良药。

因为我们的生活是那样平凡，是真实的，是客观的。

对我们而言，只有在平凡中活得快乐，活得精彩，才能拥有人生的价值。

我一直很想读《围城》，因为钱钟书，也因为它在文学界的地位。

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直到2014年12月27号，我才开始涉读这本向往已久的宝书。

拿着这本书，心里异常高兴我终于能和大师对话了。

这本满载盛誉的书能带给我怎样的体验呢。

带着满腔的喜悦，我开始了读《围城》之旅。

整本书里，钱钟书先生没有华丽的辞藻；没有惊心动魄的故事；没有荡气回肠的爱情。

那么，是什么使《围城》具有如此大的魅力，让一批又一批的学者们为之倾倒呢？我想这部小说的真正魅力似乎主要不在阅读过程，而在读完整本之后才产生。

读完全书，再将主人公方鸿渐所有的经历简化一下，那就是，他不断地渴求冲出“围城”，然而冲出之后又总是落入另一座“围城”，就这样，出城，等于又行城，再出城，又再进城……永无止境。

小说结束了，读者并不知道方鸿渐后来的情形，但依其生活的逻辑可以推见，他又进入另一座“围城”，而且他可能永远也摆脱不了“城”之困。

这是为什么？为什么一个留学生归国带来的不是满腹的知识；不是新思想；不是能报效祖国的本领？而是使自己陷入一个又一个围城，不能自拔。

显而易见是因为他软弱无能，因为他处处为他人左右。

回国后工作是三闾大学施舍的；自己的爱情是在孙小姐千方百计的设计下，方鸿渐下圈套的；自己的婚姻是所谓好友赵辛楣一句话促成的。

在每一个人生重要选择里方鸿渐都没有找到自己。

所以他注定会不幸福、会被视为可有可无。

钱钟书先生笔下的方鸿渐是悲哀的。

我们应该从中吸取教训。

每个人的命运都应该由自己主宰；每个人都应该为自己想要的生活去拼一把。

在面临选择时我们应该保持一个清醒的头脑，知道自己想要什么，然后去努力，遇到挫折，想办法解决，再努力，就这样！不要像方鸿渐一样在选择的‘漩涡中迷失了自己，成为社会的附庸。

看完以后，最令我触动的是，害羞、腼腆的曾同学站在讲台上向十年未曾见过面的老同学诉说自己以往的经历遭遇，无疑她是勇敢的，也是痛苦的。

对于一段不堪回首的往事，就算是最亲密的人，也不愿过多提及，至少，以前的我是这样。

高中时期那会儿的事，我很少向别人提起，因为我不太想让别人知道自己所经历的孤独，还记得，那时由于一些特殊原因，我不得不离开重庆，只身一人去湖北读书，第一次离家那么远，在当时只有15岁的我来说，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可是我却一路走过来了。

在放国庆、五一长假的时候，宿舍的同学都回家了，只有我一个人待在寝室，因为离家远，不方便回去，就只能一个人在宿舍待七天，看着宿舍里11张空空的床，每到夜深人静的时候，就独自一人躺在床上，因为害怕，把宿舍的灯开着，却用被子狠狠的捂住自己，只为寻求一点安全感，第一年高中，我就这样挺过来了。

后来我妈不放心我，就让我在外面租一间房，那时我就自己一个人去学校附近的公告栏上面寻找租房消息，最后我找到了一间不足十平米的小房间，那时候，一学期八百块钱，跟老板交完钱，就开始搬东西，我的那间房在八楼，我就一个人完成了整个“搬家”过程，来来回回大概有十几趟吧，因为一个人，干完了所以的事情，没有跟父母说实话，骗他们我是叫同学一起跟我搬的东西，无疑当时的我，心里是苦涩的，自己一个人过完了三年高中生活，太多的孤独藏在心里，不愿将它诉说出来。

可现在的我认为：孤独跟人数无关，一个人也好，一群人也罢，得不到心灵上的慰藉，才是最深沉的孤独。

书中最能让我产生共鸣的一句话是，一个人越久，就越怕一

群人的热闹，没错，就是这样，当自己已经习惯了一个人的生活，其他人就是多余的，既然自己融不到一群人之中，何必要去凑热闹，如今，孤独在我看来，不是一个人吃饭，逛街，看电影，而是一群人在一起有说有笑，你却发现你根本插不上嘴，他们的世界从来都没有你的位置，你只能在一旁远远的观看，还配合他们扯动着嘴角，最后，你会讨厌这样的自己，慢慢的，你爱上了一个人生活的状态，明白了，一个人也可以狂欢，直到天亮。

平时闲的时候就会看看一些青春励志的书籍，目前正在看的一本书，是翩翩的《永远热泪盈眶》，这本书看来很触动内心，一个个小故事，温暖我们每一个人，或许你有踩在刀刃上的勇气，但不要把那颗本该柔软的心层层包裹。

读了《你的孤独，虽败犹荣》之后，发现它能很真实的触动到我的内心，不用说太多，只是某一个词，某一句话就能触动我，我想其他和我一样观看了预览版后的同学都是这样吧！毕竟我们都是正经历着孤独，被孤独打败，到最后却也觉得光荣。

谢谢刘同，用文字温暖了我们。

读后感的参考篇五

自从读完了玛格丽特·米切尔的《飘》后，我多么希望你是一个真正的人，而不是玛格丽特创造的。在这本书中我读出了你的坚强、执著、还有那感人的爱情。在经历十二年中的那么多事情后，你从绝境中挺了过来。并且从一个纯真的少女逐渐变成了一个成熟的女人。

刚读你的时候，你还只是一个塔拉镇被许多男人迷恋十六岁的美女，一双淡绿色的眼睛，乌黑的睫毛，翘起的眼角，全身白皙的皮肤使你感到骄傲和自豪。你一直爱着希礼，当你

知道美兰和她结婚后，你十分生气，痛苦，就赌气嫁给了你并不爱的韩查理，当南北方的战争开始时，韩查理死后，你就去了亚特兰大和白蝶姑妈还有美兰一起生活，其实你是想等胜利后见到希礼，可以看出你有多爱他，一个为爱执着，如此心思细腻的小姑娘！

在舞会上，你居然是如此大胆，为了再能像别人一样尽情的跳舞，守丧期还没过的你当场和人人都讨厌的白瑞德跳舞。自此你渐渐的把一个南方妇女应有的教养和规矩抛在脑后，穿白瑞德的赠送的花衣，帽子和各种饰品，，别人的闲言碎语你根本不在意，只希望高兴的生活（和希礼一起）。白瑞德偶尔也会让你头疼，你告诉自己你爱的是希礼，不是白瑞德。一个为爱执着，喜欢自由的你！

亚特兰大宁静的生活远去，希礼的生死未卜，北方佬已经快要攻打到这里了。美兰怀孕了，白蝶姑妈逃走了，你想让梅兰死掉回到塔拉，但你还是放下对塔拉的思念留了下来等待梅兰的孩子出生。那天梅兰喊着肚子痛，而你穿过了死人堆找米德医生求助，可米德医生还有许多事要做。这时，你担负起了一个嫂子的责任，从来没有做过接生婆的你竟成功了使美兰生下了孩子。一个不可思议的伟大的女性！

回到塔拉，你的母亲去世了，父亲也因伤心过的成了疯子，家里的首饰，食物都被北方佬抢走了。你伤心、绝望，头目，同时，一股带满仇恨、求生欲望的心正在猛烈的燃烧，你发誓，你要努力赚钱不让自己的家人在挨饿。每天，你拼命的采摘、种植棉花，分配仆人们的家务活，生活的艰辛腐蚀着你的容貌，食物和金钱的短缺的问题时刻占据着你的大脑。坚强的你为了凑足很高的税金，不然会被关进牢里对生命的渴望使你放下以往的尊严和嬷嬷一起去了亚特兰大向白瑞德借钱。白瑞德的拒绝使你再度感到绝望。在半路上碰见了苏安伦的情人弗兰克，因为他有一些钱，无奈的你费尽心机用了一大片谎言欺骗了弗兰克使他跟你结婚，让人又憎恶又令人爱怜的郝思嘉！

婚后，你用你那无穷的智慧、男人般的头脑在工厂里生出了许多金钱，甚至，你为了更快的赚钱去雇用那些囚犯。城里的人渐渐疏远你，但白瑞德给了你莫大的安慰。

三k党事故使弗兰克死了。这是瑞德终于跟你表白结婚了，你们不久之后生下了邦妮，她有嘉乐的豪放、勇猛，可邦妮在四岁时因为赛马而被马摔死，你发出悲伤的叫喊，我能深深的体会到作为母亲失去孩子的痛，可怜的思嘉！

南方最终胜利了，可这时，美兰因流产而生命垂危。你以前希望她死的心没有了，并十分真诚的为她祈祷，最后美兰离开了人世，你悔恨自己当初的想法，去骗一个一辈子都感恩你、信任你的人。我看到了你人心的善良与真挚。

这时你才发现自己爱的不是希礼，而是瑞德，可这一切都太晚了，白瑞德对你的心死了并决定离开你到别的地方生活。你伤心欲绝，又把希望面向未来的明天。

十二年后的你让我叹服，一路的艰辛使你成熟，也使我成长，虽然刚不青春期的我并不能深刻的理解爱情的含义，但我希望你最终能够找到丢失的的爱情！只要你坚持相信明天会更好！

祝你一路顺风！